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3794120396242945, 合同编号：CSQ25A00357-02)

甲方（采购人）：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重庆川海大信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空调机	格力（GREE）KFR-35GW/(35563)FNhAa-B2JY01空调机	2,400.00 元	1.00	台	2,400.00 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2,40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配件、环境和场地改造、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2025年7月29日

收货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

收货地址：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白鹤街64号（胡川云收）40811234/15826168292

配送商品：格力（GREE）KFR-35GW/(35563)FNhAa-B2JY01空调机 * 1.00台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选填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长寿区公安局葛兰派出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7月28日 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寿区公安局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按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及保修范围执行。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一次送到。

甲方：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
地址：长寿区桃源大道1号
联系人：胡川云
联系电话：4081123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川海大信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向阳路17号2幢1-14
联系人：贾永成
联系电话：137083337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户名：重庆川海大信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1304010400036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7月29日